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立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立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趙立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有不良影響，猶為本案犯行，所為致生交通高度危險，甚為不該，並衡酌本案被告於服用酒類後所駕駛交通工具、行駛之道路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被告犯後迭坦承犯行等各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亭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710號

28 被 告 趙立瑋 男 45歲（民國67年10月9日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住○○市○○區○○○街00號12樓之
02 1

03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1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趙立瑋自民國113年10月4日夜間11時許起至翌日（5）日凌
08 晨0時30分許止，在臺中市西區五權西四街之餐廳，飲用啤
09 酒，仍於飲畢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0 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3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
11 號前，因違規紅燈右轉為警攔查後，警方發現其散發酒氣，
12 於同日凌晨1時39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
13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而查知上情。

1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立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查獲現場照片、
1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9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在
20 卷可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檢 察 官 洪瑞君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 記 官 蔡德顏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當事人注意事項：

0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

1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2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3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4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5 明。